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0224 校務會議通過

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2. 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4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5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
6. 臺南市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 1110787635 號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運動制服為主，週三可穿著便服，運動制服並無硬性規定要繡姓名、學號，一切以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平日及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天候情形、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、更替長短袖之衣褲，且並無須一定要搭穿運動服，以保健為主要考量之依據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4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5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2. 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會代表。
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5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

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宜定期、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七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

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學年度臺南市港尾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

序號	姓名	現職	性別
1	李淑敏	行政人員代表	女
2	劉育成	行政人員代表	男
3	連姿婷	教師代表	女
4	林欣薇	教師代表	女
5	張宗貴	家長代表	男
6	張馨予	學生代表	女
7	邱奕翔	學生代表	男

男性：3 人

女性：4 人

共 7 人

承辦

教師兼學務組長 劉育成

主任

教師兼教導主任 李淑敏

校長

臺南市麻豆區周豐榮
港尾國民小學校長